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務字第109006754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受理設籍本縣且實際於本縣工作滿1年者，申購109年中秋節家戶購酒酒品專案認證（以下稱本認證）資格。

依據：「109年中秋節家戶購酒實施計劃」第【肆、一、（六）】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資格：於109年10月1日(含)前年滿20歲，且含該日已連續設籍本縣滿1年並於本縣實際連續工作滿1年以上者(如已符合家戶購酒其他資格規定或已在鄉鎮配售期間完成申購者，不得再申請本專案)。

二、申請及配售期間、地點：

(一)自109年9月7日起至109年9月9日止(上午8：30 - 11：30，下午2：00 - 5：00)向本府財政處申請認證(逾期不受理)。

(二)109年9月21日公佈認證通過之名冊於本府財政處網站(<https://kmfinance.kinmen.gov.tw/>)，不另行文通知認證通過之申請人。

(三)請通過認證者於109年9月23日至25日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向金酒公司寧山庫(營業時間上午8:00 - 11:30，下午1:30 - 4:30)辦理申購，逾期未申購者，不再受理補申購。

若委託他人代理申購，受託人應出具委託人授權之委託書兼切結書，並請受託人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。

三、應檢附文件：

(一)申請表1份：請預先填妥以節省等待時間，申請表可於本府財政處網站本公告下方下載。

(二)已連續設籍於本縣滿1年之證明文件：身分證影印本1份、戶籍謄本影印本1份（申請本認證前1個月內）或戶政事務所「遷徙紀錄證明書」正本1份（申請本認證前1個月內）。

(三)已連續在本縣工作滿1年之證明文件：

1、私部門：就業於金門地區投保明細資料正本（申請本認證前1個月內向金門勞工保險局申請）、在職證明書正本（申請本認證前1個月內）或其他足資證明實際於本縣工作滿1年之證明文件。

2、公部門：派令、調職令、聘書、最新在職證明（申請本認證前一個月內）。

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另由本府財政處認定。

五、洽詢電話：082-318823分機62215周小姐、62219張先生。

縣長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